

屏東縣東港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東鎮行字第 10731586300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東港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，提高本鎮人口生育率，增進婦幼福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新生兒於本鎮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其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前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，申請時仍設籍本鎮者，每位新生兒核發新臺幣二千元；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每位新生兒再加發新臺幣二千元。

前項新生兒於甫出生後死亡者，亦可申請之。

第三條 生育補助申請程序及須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十天內，逕向屏東縣東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檢附申請人及新生兒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）影本；如為甫出生後死亡之嬰兒，應檢附醫院證明，申請人（父或母）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其發放額度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